

行政法務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法務範疇二零一九年度施政方針

目 錄

前言.....	9
第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0
一、公共行政領域.....	10
(一) 有序重整職能架構.....	10
(二) 全力發展電子政務.....	11
(三) 穩步改革公職制度.....	16
(四) 全面提升人員能力.....	18
(五) 加強人員關懷支援.....	20
(六) 逐步完善績效問責.....	21
(七) 總結完善選舉工作.....	22
(八) 重視青年互動交流.....	22
二、法務領域.....	23
(一) 持續完善統籌立法.....	23
(二) 大力推動法制建設.....	25
(三) 多元宣傳法律推廣.....	29
(四) 按需開展司法培訓.....	31
(五) 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32
(六) 深化區際法律合作.....	33
三、民政事務領域.....	34
(一) 提升市政服務素質.....	34
(二) 持續維護食品安全.....	35
(三) 完善民生法規制度.....	37
(四) 推動綠化市政建設.....	37

(五) 完善渠網環衛設施.....	38
(六) 共建美好和樂社區.....	39
(七) 提升防災減災能力.....	40
第二部分 二零一九年度施政方針.....	42
一、公共行政領域.....	42
(一) 穩步重整職能架構.....	42
(二) 深化電子政務發展.....	42
(三) 優化統一管理開考.....	47
(四) 逐步完善公職制度.....	48
(五) 強化公務人員培訓.....	48
(六) 關愛人員身心健康.....	50
(七) 完善問責配套制度.....	51
(八) 全力支持選舉工作.....	52
(九) 傳承愛國愛澳傳統.....	52
二、法務領域.....	53
(一) 優化統籌立法機制.....	53
(二) 有序推進法制建設.....	54
(三) 拓展普法工作方式.....	56
(四) 全力支持司法培訓.....	59
(五) 積極推動國際合作.....	59
(六) 深化區際法律合作.....	60
三、民政事務領域.....	62
(一) 擴展優化民政服務.....	62
(二) 監督保障食品安全.....	64
(三) 美化綠化城市空間.....	65
(四) 改善渠網環衛設施.....	67
(五) 促進社區和諧發展.....	68
(六) 加強防災抗災能力.....	69
結語.....	70

前 言

2018年是全面貫徹落實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特區政府落實首個五年發展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

行政法務範疇以促改革、調架構、惠民生、防風險為主攻方向，主要完成了以下幾方面的工作任務：有序重整政府組織架構，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完成《設立市政署》的立法工作；持續推動電子政務的進程，累計至2018年底，跨部門服務的優化項目增至55項，共約70項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逐步完善職程、評核、晉升及人員通則等制度；成立工作小組，就規範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相關制度進行全面檢討；配合特區政府關愛青年、重視青年的施政方針，開展“青年國情考察計劃”；直接跟進和協助政策推行部門草擬的立法項目共28項，並就涉及民生、特色金融、都市更新、博彩、風災援助措施等領域共38項法律和50項行政法規草案作出法律技術協助；積極拓展及優化各項民政民生服務，持續完善澳門整體排水系統，以提升防災減災能力。

2019年，是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也是“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20年。特區政府在取得目前良好局面的基礎上，進一步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加大《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宣傳力度，增強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行政法務範疇工作團隊將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施政目標，繼續以公共行政和法律制度改革為主軸，以促進民生為核心，總結經驗、繼往開來、牢記使命、不忘初心，按照“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入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的各項目標，強化預防和應對危機的能力，努力提升政策的執行力和公共服務素質，借助祖國的發展動力，與全社會一起共同努力，將澳門的發展推向更高的台階。

第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有序重整職能架構

配合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有序重整政府組織架構，理順公共部門和諮詢組織的職能分工，更好地推進和落實各項施政工作。

1. 重整行政及諮詢組織架構

2018年，完成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海事及水務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等部門的重組，進一步理順職能設置；設立醫學專科學院，完善特區醫療衛生體制，促進本地專科醫療的發展。

為配合未來的工作部署，協助教育暨青年局、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金融情報辦公室、文化產業基金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等進行重組。同時，就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信息保護局、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提供意見。

持續優化諮詢體系，與相關範疇緊密配合，2018年完成文化產業委員會的重組，以及高等教育委員會的設立，並積極跟進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諮詢組織的重組工作。

2. 推進市政署的設立

2018年，特區政府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規定，綜合公開諮詢收集的社會各界意見，經立法會審議通過完成《設立市政署》的立法工作，並跟進規範市政署組織架構和職能的相關行政法規，推進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籌設。市政署將於2019年1月1日成立並啟動運作為市民提供服務。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律草案，爭取於2018年底前完成審議，以便新設立的市政署能產生代表依法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

（二）全力發展電子政務

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部署，2018年繼續按計劃推動跨部門服務流程的優化，以及公共服務電子化及自助模式的應用，同時，結合內部管理平台、政府入口網站及雲計算中心等相關基礎建設的逐步完善，提升政府運作效率，為市民獲取公共服務提供便利。

1. 持續優化跨部門流程及資料互通

為持續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環節，提升行政效率，繼2016及2017年完成首階段45項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審批服務的優化後，2018年完成10項涉及車輛上的廣告准照、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和藥劑師專業註冊及核發准照等服務的跨部門程序的優化，使優化跨部門服務的項目數增至55項。有關服務申請者除可透過服務指南更容易查閱服務資訊外，亦可透過網上及手機查詢申請進度。

特區政府完成了修改規範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制度的行政法規，設立恆常的聯合審批委員會，以加快發牌時間，並修改了發出臨時牌照的要件，讓申請者能盡快營業。另外，政府亦有計劃以餐飲場所所在位置作為發牌權限劃分，酒店內的餐飲場所牌照由旅遊局發給，酒店以外的餐飲牌照則由民政總署發給。旅遊局已完成了酒店餐飲牌照的法律草案，草案建議位處酒店內的餐飲場所，可由酒店為餐廳作擔保，加快發牌時間。

推動證明文件共享，相關部門合作就商業登記證明及物業登記證明等證明用途的文件推出了便民方案，並推動各服務主責部門採用，減省申請者走訪不同部門辦理證明文件的不便，逐步達致“一站式”辦理服務的目標。現時採用該方案而實現“一站式”的跨部門服務共有49項。

法務局與身份證明局合作，以資料互聯的方式，讓市民只要憑在民事登記局完成子女出生登記手續時取得的出生簡報（白卡），便可向身份證明局申請辦理初生嬰兒的身份證，無須再向民事登記局申請出生記錄證明。

拓展更改聯絡資料的服務，方便澳門居民在多功能自助服務機更改居民身份檔案的聯絡資料時，同時授權身份證明局將新地址及聯絡資料送交其所選擇的政府部門。繼身份證明局、退休基金會及社會保障基金合作推出上述服務後，今年再有海事及水務局、文化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參與，而服務點亦增至 44 個。

2. 致力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

配合整體電子政務的長遠發展，尤其是個人化電子服務的趨勢，特區政府積極開展電子政務相關法律制度的完善工作，有關工作已完成政府內部諮詢，並規劃分階段進行立法工作，2018 年完成規範統一電子平台、個人帳戶及電子文件的處理與管理行政法規，結合已重構的政府入口網站、特區公共服務手機應用程式及特區公共服務帳戶，未來將可進一步提供“一網一戶”的個人化服務。各部門持續依照自身公共服務電子化規劃，有序地對使用率較高及市民較為關注的公共服務實施電子化，為市民提供便利。2018 年底共新增約 15 項全程電子化的服務，主要涉及社會保障、應課稅品（消費稅之繳納、豁免、退回及查詢）等範疇。自 2016 年累計至 2018 年底，合共約有 70 項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結合自助模式應用的不斷擴展，讓市民有更好的服務體驗。

（1）飲食牌照續期電子化

2018 年底，市民可通過電腦及手機上傳續期申請、提交文件及繳交費用，並可在民政總署城市指南服務機打印獲續期的牌照，實現服務過程電子化，進一步便利營商。

（2）推出通用預約平台

構建通用預約及輪候平台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首階段把身份證明局、財政局、法務局、社會保障基金、交通事務局及民政總署所提供的服務

及服務地點集中於有關平台，方便市民透過單一網上系統或流動應用程式，進行上述部門的服務預約及遠程取籌。

同時，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新增預約、遠程取籌及提示服務，讓市民通過手機網頁進行預約、取籌，結合短訊及現場提示，進一步方便市民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辦理服務。

(3) 擴展登記公證網上服務

為便利市民申請各類證明文件，不斷擴大網上申請系統，市民可在網上辦理包括物業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個人資料證明書等證明的申請。

推出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及刑事紀錄證明書網上申請進度查詢服務，方便市民掌握其申請的處理狀態；“海牙公約認證 / 進度查詢”可讓外地機構網上查證附加意見證書的真偽，同時方便市民隨時查詢有關附加意見證書的辦理進度。

(4) 增加自助服務機的功能和服務點

逐步擴大自助服務範圍，首次推出 24 小時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自助申請，市民可於南灣身份證明局電子服務區、路環石排灣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站及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使用有關服務。在上述地點提交申請的人士可選擇到身份證明局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領取證明書，方便市民在辦公時間外辦理申請手續。

增設多功能自助服務機的電子支付功能，為各政府部門推出需繳費的自助服務提供條件。截至 2018 年 9 月，增加了 4 項自助服務，包括“核實親屬關係自助服務”、“電子健康紀錄互通”、“2018 年電子醫療券系統”及“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相關服務。另外，身份證明局與民政總署正研究將多功能自助服務機與城市指南服務機功能整合的可行性。

在服務點方面，新增了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青洲衛生中心和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旅檢大樓共 4 個服務點；

在民事登記局設置了3台自助服務機，方便市民於結婚登記後可透過自助服務機即時更新身份證的婚姻狀況，為市民履行法律義務提供便捷途徑。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全澳共44個地點設置了70台多功能自助服務機，提供涉及10個政府部門的29項自助服務。

此外，由身份證明局及民政總署先行先試，通過“一窗式”服務模式，逐步讓市民可於綜合性的櫃檯辦理不同的服務。

(5) 市政設施EasyGo

配合智慧城市的構建，推出“市政設施EasyGo”應用程式，市民及遊客可利用電子通訊設備，掃瞄道路標誌柱上的二維碼，獲取前往市政設施的位置及路線等資訊，該程式亦提供語音導賞功能，介紹有關設施的歷史，加深市民和旅客的認識。

(6) 研發新一代澳門特區電子旅行證件

特區政府按計劃更新電子特區旅行證件的防偽特徵及式樣設計，全面提升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的防偽技術，並確保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符合國際民航組織對電子機讀旅行證件的最新標準。2018年，已完成相關旅行證件本子式樣的初步設計，並開展電子旅行證件系統的整合與程式開發工作。

(7) 構建民政e採購平台

民政部門完成設立供應商電子服務平台—易採購（e採購），供應商可以電子方式取得相關招標文件，使採購工作更透明和快捷。

3. 優化內部管理平台功能

為持續提升內部行政管理的效率，2018年繼續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功能，重點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階段的修訂內容，並結合各部門對平台功能的意見，進行了調整及系統開發，部門可於平台處理有關新法規定的年假制度、缺勤制度及工作時間制度等人事管理業務。

特區政府加大力度推動更多部門使用上述平台，適時舉行講解會，並協助有意使用的部門及機關／實體進行數據轉移工作，讓內部人事管理工作更便捷和高效。2018年底，共有超過70個部門及機關／實體使用或試用平台，當第一階段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獲立法會通過後會進一步全面推廣使用。

為優化刊登特區公報的相關流程，2018年推出“統一電子化遞交公報稿件”系統，通過有關平台，公共部門可將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稿件直接傳送到印務部門，使遞交稿件的程序更便捷，更安全。同時，通過該系統亦可跟蹤相關稿件的處理進度，讓公共部門能夠更容易跟進續後所需的程序。

4. 推出新版政府入口網站

為改善政府資訊及服務發放的質量，特區政府於2018年1月推出新版政府入口網站，改良了網站的功能、風格及佈局，讓使用者更易於搜尋資訊，同時獲得更好的瀏覽體驗。特區政府還將整合部門推出的電子化服務及資訊，方便市民全面掌握公共服務的信息。新版政府入口網站已與統一個人帳戶、澳門公共服務移動應用程式，以及部門網站作出整合，並於2018年10月推出更新版移動應用程式，市民可透過政府服務登入帳戶，於移動應用程式訂閱個人喜好的政府入口網站及部門網站訊息。

5. 構建試點雲計算中心及數據開放服務平台

配合澳門智慧城市的發展策略，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於2017年8月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首階段構建雲計算中心，以支撐整個智慧城市所需要的網絡基建設備，為日後開展的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數據的存儲、交換，以及各種資訊應用平台等奠定基礎。

按規劃於黑沙環綜合服務大樓建立的臨時雲計算中心（簡稱“試點雲”），已於2018年9月完成構建。隨着試點雲的投入運作，以及已完成的公共服務預約取籌、家務工作外傭配額與居留證申請、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申請三項電子化服務的先導項目，形成從服務資訊、預約、申請與文件提交、服務進度查詢、部門間的文件傳遞、通知等服務全程電子化的共通組件，結合將制

定的數據治理與共享管理機制，為未來大力推動服務電子化及提升科學決策的能力建立了重要基礎。同時，於北安碼頭大樓內的正式雲計算中心（簡稱“生產雲”）亦正在構建中。

另外，配合政府數據開放工作，已完成“數據開放服務平台”的用戶需求及技術需求分析，並將於 2019 年開始進行構建。

6. 開展制定智慧政務總體發展框架

為使各部門的電子政務工作，尤其是資訊應用技術能按統一模式協調發展，特區政府完成了“澳門特區《智慧政務總體發展框架》”的研究，初步擬訂了適用於特區政府的《智慧政務總體發展框架》，各部門將按統一的框架開展工作，加快促進特區電子政府整體發展。

7. 持續爭取澳門特區旅行證件的旅遊便利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初，共增加了 4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包括庫克群島及緬甸聯邦共和國給予免簽證待遇；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及多民族玻利維亞國給予落地簽證待遇。直至目前為止，同意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增加至 138 個；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增加至 14 個。

此外，特區政府亦獲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及吉爾吉斯共和國確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電子簽證方式前往該國。現時，確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電子簽證或網上申請簽證方式前往的國家增加至 17 個。

目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使用自助過關通道入出境的國家有澳洲、韓國、日本及英國。

（三）穩步改革公職制度

貫徹以績效為導向的公職制度改革方向，繼續實施統一管理開考及優化相關流程，並根據人員能力要求及職務特性，有序推進職程、評核、晉升及

人員通則等制度的修訂工作，逐步改革現有公務人員管理制度，提升整體管理水平。

1. 繼續實施統一開考

2018年完成了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導員及勤雜人員等三個職程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各部門按所公佈的最後成績名單開展任用程序，填補了39個部門合共369個職缺。

逐步形成綜合能力試恆常開考機制。按照2017年修訂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完成了首個小學畢業程度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並開展了學士及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與此同時，各用人部門亦因應需要自行開展了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

為進一步提升招聘工作的整體效益，就統一開考工作完成了全面檢討，配合能力導向的公務人員管理，強化綜合能力開考的要求，並研究如何縮減每個開考環節所需的時間，讓各部門能更有效地選出優秀人才。同時，優化了相關的資訊系統，既方便各部門審查報考文件、編製投考人名單，以及發放開考資訊，又讓投考人能查閱個人的開考狀況及進度。

2. 檢討職程及薪酬制度

配合政府施政需要，逐步完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繼2017年完成第一階段有關職程制度的修訂工作後，2018年完成了第二階段的檢討及研究工作，主要針對職程設置的基礎、職程現狀及相關情況進行分析，擬定了職程制度的改革草案，對部分一般職程和個別特別職程提出整合及修訂建議，包括把職務特徵和職務性質相似的一般職程作出整合；把未完全符合特別職程設置準則的個別職程，重新納入至一般職程；對個別職程的入職條件，包括培訓、工作經驗、實習等作較具體的規範等。此外，在職程改革的基礎上，開展了調薪制度的分析工作，特別是配合職程制度的整合方案，訂定分級界線。

3. 完善評核制度及晉升機制方案

配合以績效為導向的公職制度改革方向，穩步推進公務人員評核制度及晉升機制的改革，完成《修訂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及晉升機制》的諮詢工作，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諮詢意見完善有關方案，並完成相關法律條文的草案。

此外，配合評核制度的改革工作，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了有關績效管理的培訓課程，以宣導績效管理的概念，重申領導及主管在績效管理各環節中的責任，透過有效的跟進及評核過程，促進各級公務人員努力工作，為實現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作出貢獻。

4. 修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訂《通則》第一階段的有關假期、缺勤和工作時間等規定的修訂法案獲立法會審議通過，將於2019年1月開始實施。第二階段的有關報酬及補助等規定的修訂方案亦已開展諮詢，隨後將進行諮詢意見總結及相關的立法工作。

（四）全面提升人員能力

配合國家發展戰略及特區政府的施政，積極開辦各專項培訓，提升公務人員對政策措施的掌握，更好地推進相關工作。

1. 加強認識《憲法》與《澳門基本法》

為加強公務人員對《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認識，正確理解《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關係，2018年為各級公務人員合共舉辦了15班基本法培訓課程，包括3班面向領導主管級別人員的“澳門基本法高級研討班”；10班面向高級技術員及技術員級別的“澳門基本法研討班”；2班分別以普通話及葡語授課的“基本法課程”，主題內容涵蓋《憲法》、《澳門基本法》，以及“一個兩制”等憲政制度的探索及研討。

在公務人員的基本培訓及晉級培訓項目中，持續把《澳門基本法》作為其中一個單元，以強化《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在“一國兩制”下有機結合的宣導工作。同時，協同其他機構及公共部門舉辦以推廣《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為主體的座談會、專題講座及研討會，包括“新時代、新征程中的「一國兩制」座談會”、“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與特別行政區”專題講座及邁向澳門“一國兩制”實踐新征程—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 25 周年學術研討會，加強公務人員正確認識《憲法》是《澳門基本法》的“根”和“源”，以及“一國”是“兩制”存在的根本前提。

2. 提高公務人員依法施政能力

為進一步加強公務人員的法律認知及實務常識，2018 年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了合共 21 班法律基礎知識培訓，包括為領導主管級別人員開辦了 2 班“執行公職的基本法律知識”；2 班由司法官擔任導師的“領導主管法律知識概述”，採用實際個案解讀的形式，使學員更深入掌握處理日常執行職務時遇到的法律問題，並了解工作過程中可能涉及的民事責任、刑事責任、紀律責任、財政責任及特定責任，以增強相關人員嚴格依法辦事的意識；為中層以下的公務人員開辦了 17 班“法律基本知識概述課程”。同時，開辦了 28 班專業法律培訓，涉及公職法律制度、紀律懲處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合同、公共財務管理、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法律草擬、國際法強化等範疇，並舉辦 3 場相關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期望通過優化培訓師資、教學內容及課程涵蓋面，加強培訓成效，讓不同層級的人員能更好地理解工作時面對的法律法規，提高依法行政的執行力。

3. 深入了解“一帶一路”及“一中心、一平台”

為加深特區政府高級官員對“一帶一路”倡議的認識，推動澳門加快融入“一帶一路”的建設進程，於 2018 年為領導人員開辦了 6 班“一帶一路”專題研討班。

配合特區打造“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持續系統地培養中葡翻譯人才，《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第一期課程已進入在崗實踐階

段，第二期課程已於 2018 年第一季開始，第三期課程的招考及甄選程序亦已於 2018 年第三季展開。另外，為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中葡翻譯專業，2018 年為中學生舉辦中葡翻譯升學及生涯規劃講座，並為中葡職業技術學校修讀中葡翻譯課程的高三級學生提供翻譯、傳譯培訓，以及實地實習。

4. 加強對大數據及智慧城市的掌握

為配合特區大數據應用及智慧城市建設工作的逐步推進，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合作，2018 年舉辦智慧城市與大數據治理系列培訓課程及推廣，包括向智慧城市相關項目管理人員開辦 2 班“項目管理工作坊”培訓課程；為領導主管及相關專業人員舉辦“區塊鏈應用與智慧城市探索”講座活動；為各級公務人員舉辦“大數據與智慧城市建設”講座推廣活動等，以提升公務人員有關數據治理能力及應用層面的認識。

籌辦以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為主題的“澳門高級公務員專題研習班”及“電子政務專責小組交流學習”活動，讓相關公務人員赴上海及江蘇與當地的專家、學者及官員進行交流，汲取內地經驗，擴闊視野，以便更好地開展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的工作。

5. 強化危機管理意識

為強化各級公務人員危機管理意識，2018 年與北京國家行政學院合作，以領導及主管人員為對象開辦了 2 班“危機與应急管理研修班”培訓課程，透過有關培訓，提高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危機管理機制上的預防、協調、跟進等方面的執行能力，以及應對突發事件的指揮和統籌能力。

（五）加強人員關懷支援

關注公務人員身心的健康發展，繼續舉辦各項文娛康體活動和心理紓緩服務。2018 年開辦了 230 項文娛康體活動，以及 10 場心理健康講座。同時，推動公務人員“關愛小組”工作，向公務人員進行家訪、探訪社福機構和弱勢社群等，宣揚公務人員團隊的關愛精神。

積極籌設氹仔公務人員活動中心，相關的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於2019年啟用。屆時可為公務人員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動空間，同時，為公務人員團體開展活動提供便利。

持續向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援助，以紓緩其生活壓力。截至2018年9月底，47人正每月收取生活補助、1,431人每月收取共2,214項幼兒開支、子女補充學習、尊親屬入住安老院舍補助；另外，分別有12人及27人獲發給“平安通服務費補貼”和“車輛維修費用補助”。

《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自2017年9月正式運作後，陸續收到投訴個案，在相關的公共部門配合下，及時和適當地跟進了相關投訴。為更好地落實投訴處理制度，透過舉辦分享會，加強“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會”與各公共部門處理投訴的負責人和輔助人員間的溝通與交流。同時，還為處理投訴的相關人員舉辦了3班培訓課程，加強其處理投訴的技巧和能力。

（六）逐步完善績效問責

為塑造績效導向、權責一致的行政文化，特區政府從行政、政治、法律、道德等方面檢討官員問責制，逐步完善問責的配套制度。2018年，成立了工作小組綜合分析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相關職責的規定、紀律制度，以及退休福利制度等，尤其就社會關注的如何平衡官員問責及其退休福利的問題，以及各相關制度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作出了全面檢討，並提出建議方向。

為配合問責制度的有效實施，自2017年起已恆常性由第三方學術機構推行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機制，透過入戶問卷調查收集市民對各部門的公共服務評價意見。2018年，第三方學術機構已完成入戶收集市民對各部門的評價意見，相關報告會於2019年年中完成，評價結果為評價公共部門及官員績效表現提供科學和中立的參考，以推動整體績效和執行力不斷提升。

（七）總結完善選舉工作

澳門特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於 2017 年順利舉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經檢討後，向行政長官呈交了“2017 年立法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報告闡述了選舉前的準備工作及投票當日的工作部署，亦對現存的選務及執法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以進一步提升立法會的選舉質量。同時，特區政府與研究機構合作，開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檢討”的研究，作為日後完善選舉制度的參考。

此外，行政當局 2018 年通過單張、宣傳噴畫、網絡廣告、網絡社交平台及網頁，加強呼籲選民更新登記地址，為選舉年分配投票地點的工作做準備。

（八）重視青年互動交流

為落實特區政府關愛青年、重視青年的施政方針，2018 年，司長及各局級官員分別走訪青年群體，與青年人進行真情對話，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互動，聆聽他們的意見和訴求，並介紹特區政府各項施政工作的情況，有助政府相關政策的制定。

根據特區施政方針中的“青年國情考察計劃”開展了一系列活動，包括舉辦“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與本地及內地高等院校合作開展法律專題座談活動，除加強本澳學生對兩地法律制度、中央與澳門特區關係等方面的認識外，亦藉此讓學生了解祖國的歷史文化與國家最新發展情況，培養其“愛國愛澳”的良好意識。約 40 多名本澳學生參與了交流活動。

法務部門組織轄下的青年義工團隊“普法動力”前往內地參與國情考察培訓，針對法律制度、國情近況、中華文化等內容舉辦相關活動，進一步深化本澳青年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約 30 多名青年學生參與培訓。

加強對青年公務人員的國情教育，完成合共 13 班青年公務人員專屬培訓課程，對象涵蓋了各級青年公務人員，參與人數總計超過 520 人次。同時，配合澳門基金會的“千人計劃”，與澳門基金會合作組織了 3 個年青公務人員

赴內地的交流團，以“符合青年發展所需、融入國家發展為重點”為主題，透過專題講座、實地考察及現場教學等活動，讓澳門年青公務人員更全面地認識祖國最新發展情況，增強對國家及民族的認同感。

另外，舉行“青年國情考察計劃之漫步四川·尋踪古蜀活動”，讓參與者通過參觀汶川地震重建工程、熊貓保育基地、歷史古蹟、鐵路建設，以及與當地政府部門及年青人的交流溝通等活動，認識澳門與祖國密不可分的聯繫，加深對國家發展的認知。同時，組織了“青年志願扶貧計劃之送暖貴州·多彩體驗”活動，配合特區政府投入的國家扶貧工程，以貴州省從江縣為扶貧目的地，安排參與者到訪當地學校，與學生進行交流，以及進行義教活動，讓澳門年青人更切身感受內地青少年如何在逆境中堅持理想、奮發向上的精神。

二、法務領域

（一）持續完善統籌立法

加強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是特區政府在法務領域的一項核心工作。2018年，在《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在制定法律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及《2017至2019年中期立法規劃》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和健全了集中統籌立法機制，使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協調配合，並協同發揮現有立法資源的優勢和作用，從而有效推進立法項目。

1. 完善立法項目啟動機制

加強法務部門對立法建議的前期論證工作，為立法項目提供立法技術保障。除法務部門專責草擬的法案外，對於由法務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組成工作小組共同草擬，或者由職能部門主導草擬、法務部門協助參與的法案，原則上亦須由法務部門協助對立法建議書作出初步分析，從而評估相關項目具立法必要性及與現有法律體系是否相符合。經行政長官確認立法方向並作出

批准後，方能啓動後續的立法程序，確保在具備清晰的立法目標、堅實的立法政策基礎及立法技術保障的前提下開展立法項目的草擬工作。

2. 強化協調和技術支援機制

進一步健全集中統籌立法的協調和實施機制，包括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專責法務部門與各草擬部門之間的溝通與協調，積極發揮兩者的不同優勢與協同作用，共同解決立法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

針對每一個立法項目制定更細緻的執行計劃時間表，特別關注整個立法過程中較為關鍵的時間節點，包括完成法案初稿、法務部門分析及提交行政會討論等環節，充分利用“立法計劃項目資料庫”的監督功能，嚴格跟進計劃項目的執行情況。在立法項目出現延誤時，法務部門請求草擬部門迅速採取補救措施，對於立法項目中仍存在較大意見分歧且非部門能解決的問題，則報上級協調處理。

為有效配合各施政範疇的立法工作，法務部門除自行草擬以及與相關職能部門組成工作小組共同草擬的立法項目外，亦全力向由職能部門主導草擬的立法項目提供技術支援。截至2018年10月，已就涉及民生、特色金融、都市更新、博彩、風災援助措施等領域共38項法律和50項行政法規草案作出法律技術分析、文本核實及翻譯工作，並派員全程跟進法規審議，以即時提供適切的技術協助。

3. 加強法律草擬培訓

2018年，法務局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作，優化法律草擬培訓課程設置，加入更具實踐性、技術性和針對性的單元，讓各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能充分掌握特區政府的立法程序和法律草擬技術。同時，為拓寬法律人員的視野，增長其法律知識，亦安排該等人員更積極參與各公共部門和培訓機構舉辦的法律專業培訓、法律講座和研討會，以提升其專業能力。

(二) 大力推動法制建設

在進一步充實和完善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基礎上，有序推進各立法計劃項目及重點立法項目，完善基礎性法律，逐步健全特區法律體系，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1. 積極跟進年度立法計劃

2018 年立法計劃所列 12 項法律提案項目的落實情況如下：

- 《設立市政署》已於 2018 年 7 月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
-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網絡安全法》、《輕軌交通系統法》和《船舶登記法》法案已送交立法會審議；
- 《私立學校通則》和《建築師、工程師及規劃師的專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法案已進入內部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非全職勞動關係法》、修改《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通則》、《酒店的發牌及運作》等 5 個項目，正處於草案完善階段，力爭儘早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推進歷年立法計劃項目方面，法務部門持續與法律草擬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提供必要的法律技術輔助，加快立法進程。2018 年，《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和《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樓宇防火安全的責任及處罰制度》和《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已完成草擬，進入內部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旅行社及導遊業務》和修改《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法案正處於草案完善階段。

2. 落實重點立法項目

除積極跟進年度立法計劃外，於 2018 年開展多項重點立法項目，有序推進法制建設和法律改革工作，鞏固依法施政的制度基礎。

(1) 制定《海域管理綱要法》

《海域管理綱要法》法案於 2018 年 7 月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該法律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管理的一般原則和制度框架，並對海域的使用、保護及發展作出規範，確保海域開發利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和澳門特區長遠發展利益。

(2) 修訂與第9/2018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相關的其他法規

因應市政署的設立，須配合修訂其他相關法規。其中，為確保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包含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草擬了《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並於 2018 年 8 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因應職能理順而提出的《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於 2018 年 7 月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其他相配套法規，包括《市政署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修改十一月八日第 77/99/M 號法令核准的〈武器及彈藥規章〉》行政法規及《修改十一月三日第 49/98/M 號法令》行政法規亦已完成。

(3) 修訂第5/1999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

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列入《澳門基本法》附件三，澳門特區有必要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通過本地立法實施該全國性法律。特區政府完成了《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於 2018 年 8 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4) 修訂《司法組織綱要法》

特區政府經檢討現行法律制度，在諮詢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及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修改有關法律制度，包括調整法院上訴利益限額、增加特別情況下的刑事管轄權、修改法官的兼任制度及引入派駐制度等，以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提高司法效率和訴訟快捷性，制訂了《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於 2018 年 7 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5) 仲裁及調解的立法工作

為回應社會對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的需求，提高解決糾紛的效率，使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更為簡單且與國際接軌，從而更好地推動仲裁及調解制度在澳門特區的推廣和普及，特區政府已完成草擬《仲裁法》法案，並於2018年6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現正進行《民商事調解法》法案文本的完善工作。

(6) 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為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營造更公平、公正及透明的消費環境，並在消費者與經營者之間締造更平等、合理的消費關係，特區政府展開了《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修訂工作。是次修法方向主要從保障消費者的各項權利、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規範新興消費模式和不同性質的消費合同及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等方面完善現有制度。法案於2018年11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7) 檢討行政條件制度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提出持續優化“一站式服務”的總體方向，簡化市民申請行政准照的程序，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經分析《檢討行政條件制度》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現對諮詢總結報告內容作最後完善。

(8) 檢討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

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開展了對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的檢討工作，主要以廣告活動應遵守的原則、違法廣告的認定標準、檢討申請及發出安裝廣告准照的要件及增設臨時性預防措施作為修法方向，現正籌備有關諮詢工作。

(9)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

為完善澳門特區保密方面的相關法律制度，保障國家利益及澳門特區的基本利益，特區政府積極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的立法工作，現正籌備有關諮詢工作。

(10) 為履行《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制定內部法律制度

為使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與國際法律秩序接軌，特區政府繼續推進與《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相適應的本地立法工作，已草擬有關草案初稿，當中訂定了規範跨部門工作的制度，以及相關的刑事責任。

3. 推進基礎性法律的修訂工作

(1)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為簡化訴訟程序、節省司法資源及提高訴訟效率，回應司法機關、法律界和社會大眾對檢討《民事訴訟法典》所提出的訴求，特區政府經諮詢法律業界的意見後，已完成草擬有關法律及其他立法配套文件的草案初稿。修法的內容包括完善傳喚和審判聽證制度、革新保全程序及優化上訴制度等。

(2) 修訂《刑法典》

為完善刑事制度中法人的刑事責任及有效防止新型信用卡犯罪，特區政府透過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專責小組，就有關罪狀進行比較法研究及文獻搜集，並提出修訂法律的檢討方案，在初步擬訂的修法方向基礎上，籌備展開諮詢工作。

4.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

為使特區法律體系明晰化及方便法律的適用，原有法律清理工作按計劃推進，須優先確認 1976 年至 1999 年公佈的若干法規的不生效狀況；特區政府在參照和配合首階段獲立法會通過的《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律的內容後，草擬了《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於 2018 年 8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法案確定了約 280 項法律、法令的不生效狀況。

（三）多元宣傳法律推廣

《憲法》作為國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權威。《憲法》更是《澳門基本法》的制定依據，亦是國家對澳門特區實行“一國兩制”的根本法律依據和保障。2018年，特區政府除一如既往致力推廣《澳門基本法》外，更將推廣《憲法》作為工作重心，以弘揚憲法精神、強化憲法意識、維護憲法權威為首要目標，使社會大眾尊重和擁護由《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共同構成的澳門特區憲政基礎。

2018年，特區政府有系統地訂立宣傳計劃，針對不同年齡、界別、群體的社會大眾，有序開展《憲法》、《澳門基本法》及其他民生法律的宣傳推廣工作，為增強市民的守法護法意識打下基礎。

1. 多方合作宣傳憲政法律

2018年適逢《澳門基本法》頒佈25周年，法務部門聯同多個政府部門與民間社團開展“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25周年系列活動”，共舉辦8項活動，吸引超過12,000人次參與。重點活動“行穩致遠”——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25周年晚會，以“根基、繁榮、守護及傳承”為主軸，在青年社團的積極參與和帶動下，從青少年的角度透視出《澳門基本法》的生命力，讓社會大眾加深了解《憲法》及《澳門基本法》的核心價值，感受“一國兩制”與《澳門基本法》為澳門社會發展帶來長足進步和巨大成就。晚會的錄像片段，亦安排在相關的法律推廣活動中使用、播放。

因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特區政府特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本次修憲的重點內容，在本澳報章撰寫系列文章，以及在高等院校舉辦專題講座，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讓大眾了解本次修憲對國家發展的重大現實意義和深遠歷史意義。

在2018年“國家憲法日”前後，特區政府聯同民間社團和學校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2018”，包括憲政法律專題講座、影像及圖片展等，當中播放與本地電視台首度合作拍攝以《憲法》為主題的影片，並展出珍貴歷史圖片，讓社會大眾更全面、更準確地認識《憲法》的地位及對澳門特區的重

要性，合共約 1,600 人次參與；同時，亦在互聯網上推出專門為宣傳《憲法》製作的有獎問答遊戲，藉輕鬆有趣的遊戲方式深化大眾對《憲法》的認識，合共約 32,200 人次參與。

2018 年，澳門基本法紀念館更新及優化了展覽內容及相關設置，以全新的面貌展現在市民面前，共有 86,000 人次參與紀念館的相關活動。

2. 深入校園推廣憲政法律

為實現“愛國愛澳”傳統的薪火相傳，讓青少年從小學至大學階段不斷深化對憲政法律的認識，特區政府持續於本澳各學校進行推廣工作。2018 年，在小學加強推廣《澳門基本法》的力度，更將《憲法》推廣作為重點，在小學普法講座中加入“認識憲法”及“認識國家象徵”等內容，以簡淺易懂的例子和生動活潑的方式，向小學生講解《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培養其從小建立國家觀念；同時，製作“校園普法光碟教材”，通過多媒體和互動遊戲宣導《憲法》、《澳門基本法》及其他法律知識；繼續在中學舉辦“中學普法講座”；在高等院校舉辦“憲法與基本法專題講座”、“國是茶聊”討論會及“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活動，合共為小學、中學、高等院校的學生舉辦講座等活動約 110 場，共約 3,800 名學生參與。此外，首次向在內地升學的澳門學生舉辦《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專題推廣活動，跨越地域界限，將憲政法律的知識延伸至有關學生群體。

3. 創新方式普及民生法律

2018 年，特區政府拓展更多宣傳途徑，普及與民生有關的法律知識。以本年生效的《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為例，特區政府積極透過電視台、電台廣告和節目、報章專欄、新興網絡平台及為不同群體舉辦講解會等方式，圍繞社會大眾關注的熱點問題，以簡淺易明的問答形式介紹新法內容，從而增強法律推廣的針對性和實效性。此外，亦通過跨部門合作及與民間社團緊密合作的模式，開展有關《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預防假結婚、打擊販賣人口、預防性犯罪等法律宣講工作。

4. 領事保護推廣

2018年，身份證明部門推出官方微信號，內設領事保護資訊專欄，方便市民透過智能電話等流動裝置隨時查閱領事保護的相關訊息，亦借助青年社團的新媒體平台擴大有關資訊的覆蓋面；首次於“第六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設置展位，舉辦普及澳門居民對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認識的活動，逾1,800名人次參與相關活動。

同時，有效利用電視、電台、報章、網頁等多種渠道進行宣傳，並繼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派員到本澳中學、大專院校及社團進行專題講座及圖片展覽，向學生及各區居民宣傳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2018年，共舉行了6場講座及7場圖片展覽。在農曆新年、暑假、中秋節、國慶節及聖誕節期間，亦透過電台向市民作出與領事保護相關的安全出行提示。

（四）按需開展司法培訓

在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方面，為現職司法官舉辦了“專家證人經驗分享——以科學鑑證工程重組交通意外事故”、“調解技巧心得分享”、“反清洗黑錢犯罪”、“世界主要博彩法域中介制度的比較”等法律專題講座，並與國家法官學院及國家檢察官學院在南京合辦了第三期司法範疇培訓班。

在司法輔助人員入職培訓方面，於2018年2月開辦第四屆為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的入職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為期1年，共培訓68名學員，以填補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現有58個空缺，以及作為備聘人員填補在課程有效期內法院辦事處及檢察院辦事處將出現的相應職位空缺。此外，因應兩個司法機關至2021年尚需填補的司法文員空缺數目，並藉著相關入學試的一年有效期，於2018年11月開辦第五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亦為期1年，招收50名學員，以填補至2021年兩個司法機關尚有的41個空缺及作為備聘人員。

在司法輔助人員的晉升培訓方面，完成了延續自 2017 年的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以及法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同時，按兩個司法機關提出的需求，開辦檢察院首席書記員及法院助理書記員的晉升培訓課程，舉辦時間由 2018 年第二季起至 2019 年第三季。

（五）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在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和協助下，特區政府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合作，積極開展對外事務的工作，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促進澳門特區透過內部法律履行相應的國際義務，強化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交流合作和相互尊重。

1. 持續拓展國際司法合作

2018 年，為積極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以及落實特區“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特區政府按照工作部署，在既有的基礎上着重開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司法互助方面的合作。

特區政府與蒙古國就簽署《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積極進行溝通，並就《民商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磋商。同時，特區政府代表團到訪菲律賓，為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展開會談，雙方簽署了《菲律賓共和國司法部代表團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團會談紀要》，並同意設立聯絡機制，就上述三個協定的具體內容繼續協商；在越南代表團訪澳期間，特區政府提出了刑事司法協助方面三項協定的建議文本。此外，特區政府與韓國就簽署《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繼續進行溝通；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簽署了《移交被判刑人協定》。

為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獨特優勢，加強與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合作，2018 年，特區政府向東帝汶、佛得角和安哥拉提供了三項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建議文本。同時，已與葡萄牙就《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磋商，與巴西就《移交逃犯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及《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展開了磋商。

2.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特區政府持續派員參與國際組織的各項活動，包括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的年會，以及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了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四次特別委員會會議，就“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草案開展談判。

為履行各項適用於澳門特區的人權條約所規定的義務，特區政府已提交《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履約報告、《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第九次定期報告。此外，特區政府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於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十四至第十七次合併報告及人權理事會就“國別人權審查”（UPR）第三次報告進行的審議會議。

第三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繼續進行，包括舉辦以“管轄權與可持續發展：海洋規劃與海上運輸”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為主題的研討會及工作坊等11項活動。

（六）深化區際法律合作

2018年，特區政府繼續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以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為原則，以創新完善合作體制機制，加強政策和制度的協調對接為目標，不斷探索和深化澳門與粵港兩地在法律事務和司法合作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機制，並將重點放在加強法律合作和提供優質法律服務方面，為促進粵港澳三地的融合與協調發展提供有利的法治化環境。

1. 區際法律合作

在全面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背景下，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法制辦公室就《深圳市人民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合作安排》的主要目標和原則、合作內容、合作形式和合作機制等方面進行了磋商，與珠海市人大常委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就完善立法體系、法規草擬模式、法律資訊共享等內容進行了交流，共同協助及推進粵澳兩地法律事務合作發展。

在港澳合作方面，特區政府持續跟進與香港特區政府就雙方之間實施《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合作安排的有關工作。

2. 公證事務領域

為貫徹落實《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加強粵澳兩地公證業務的交流，發揮兩地公證服務對社會和經濟發展的積極作用，2018年，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司法廳簽署了《廣東省司法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在公證領域的會商備忘錄》，並設立聯合工作小組，就落實會商備忘錄的具體工作，包括公證領域的培訓互訪、學術交流、實務工作的溝通協調和訊息交換等方面進行磋商。

三、民政事務領域

配合“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積極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的相關目標，因時制宜拓展及優化各項民政民生服務，致力開展保障食品安全、城市美化、綠化保育及渠網環衛等工作，提升防災減災能力，打造宜居、美麗、衛生的健康城市。

（一）提升市政服務素質

為了不斷提升民政民生服務的素質和績效，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繼續主動以電話及登門拜訪的形式與各區社團保持緊密溝通，收集社團及市民對完善公共設施及環境衛生的意見，並積極巡查各區公共設施及衛生黑點，適時向相關部門反映。同時，透過民政總署每月舉辦的社區座談會，由部門領導及各界代表與居民直接交流互動，在向各區居民介紹未來政府工作情況的同時，盡快回應市民的民生訴求。

新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已於2018年3月正式啟用，總建築面積2萬多平方米，其公共停車場可提供310個車位，大樓內的活動中心設有禮堂、長者區、報章和雜誌閱覽區、自修室及多功能室等，既強化了街市的功能，亦為區內不同年齡層人士及家庭提供了良好的室內活動空間。

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及附設之停車場已於 2018 年 3 月投入運作，中心的鮮活、乾貨、生活用品販賣區 24 小時提供服務，另外，還設有熟食售賣區，滿足了石排灣社區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此外，石排灣活動中心亦已於今年 6 月開放使用，中心內設有多元化的康樂、閱讀及休閒設施，為區內居民提供了社區公共設施及休閒空間。

持續完善街市的硬件設施，正開展台山街市和祐漢街市空調系統的裝設，氹仔街市擴建的優化工程有序推進，施工進度理想。

位於新批發市場內的化驗所已進入最後裝修及設備儀器安裝階段，新化驗所將添置新的儀器設備，擴大檢測量、提高檢測效率及準確度，為市民提供更好的專業服務。

積極落實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的建設工作，該中心規劃面積 3,420 平方米，將為市民提供約 26 個公共行政部門近 310 項服務。中心內還設有“自助服務區”，預計 2019 年第一季度可投入服務。

（二）持續維護食品安全

2018 年，繼續緊守流通市場的監察防線，重點打擊存有食安隱患的食品經營行為，持續對曾遭遇水浸的食品製作及售賣場所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以免受水浸的食品流入市面。加強對食品運送設備的監管，對不符合要求的場所立即整頓，以防範食安事故的發生。同時繼續進行跨部門合作，遏止不法製作及走私食品的行為。

因應食品的風險程度、社會關注度及市民飲食習慣等進行相應調查，完成了“蔬果製品中農藥殘留調查”、“三文治及沙律中致病性微生物調查”，同時，開展“葡語國家食品專項調查”，保障特定種類食品的食用安全。透過巡查及抽樣配合，提升食安的監控及保障，除了對端午粽子及中秋月餅等節日食品進行檢測工作外，還持續對本澳食肆、餐廳、食品加工場、外賣店、超市零售、社福機構、學校及機場等地點巡查及抽取樣本進行監督，2018 年抽取之食品樣本逾 3,400 個，合格率超過 99%。

持續完善食安管理制度，公布了《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並完成草擬《巴氏殺菌奶及巴氏殺菌調製奶生產經營過程的溫度要求》和《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的食品安全標準行政法規草案，並修訂了《食品衛生技術指引》。為配合美食文化活動、網上訂餐及外賣配送服務的發展，分別推出了針對性的指南，以及其他適切的食品安全指引，協助業界守法經營，進一步提升本澳食品安全管理與衛生水平。

強化對業界的食安防護與風險教育，拓展食品從業人員的在職培訓，除繼續開展“食品衛生督導員鼓勵計劃”外，每月還開辦“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基礎班”，向食品從業人員及有意創業的人士提供基礎食安教育，更專為本澳教學機構、補教及接送中心、托兒所等提供“校園膳食安全講座”。另外，透過派員走訪各區店舖與舉辦食品業風險交流座談會，講解食安法、食安標準及衛生指引，指導商戶落實各項食安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與責任，同時構建雙向的交流平台，提升食安工作的透明度。

為準確評估食品中潛在的危害對居民健康構成的風險，特區政府委託本澳學術機構，採用食物頻率問卷，調查以本澳中學生為目標人群的食物消費量數據，用作本澳膳食暴露評估的基礎資料，評估食品中的各種物質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整個調查工作將於2018年底完成。

針對災後有可能出現水浸或停電等對食品安全造成的威脅，特區政府積極開展食安防災減災工作，重點向社會各界介紹食水及食品安全、個人及環境衛生、清理善後及消毒等範疇的應對措施。同時，完成編寫《防災善後食水及食品安全手冊》及推出一系列防災教育影片，並通過派員到校園、社區、走訪本澳低窪地區商戶等行動，進行相關防災避險教育。此外，邀請了粵港澳三地食安及公共衛生領域的專家舉辦“粵港澳三地食品安全專家講座”；以“預防食源性疾病，謹記食品安全4要訣”為主題舉行“食品安全關注日”系列活動；重新編制了21個講座的主題，協助公眾對食品安全知識有更系統化的認識。透過上述一系列活動，使食品安全防災教育與防範食源性疾病教育相輔相成，以提升個人食安防護與應對食安風險的知識與技術。

加強粵澳、葡澳之間食品安全的合作。粵澳重新簽署了《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協定》，強化兩地食品安全監測及信息互通，並透過持續互訪交流，以及為前線執法人員舉辦“第四屆食材鑑定培訓課程”等活動，共同提高應對食安風險的能力。下半年出版的《粵澳食品安全工作十年紀事》，階段性地總結了過去十年粵澳雙方在保障區域食品安全與穩定供應方面的努力與成效。另外，通過參與於5月份在葡萄牙舉行的食安工作會議，就食安信息通報、食品檢驗技術及人員培訓等方面進行探討，共同促進兩地的食安工作。

（三）完善民生法規制度

隨着社會的急速發展，原有部分涉及民生的公共街市及小販的管理法規須與時並進作出更新或修訂。2018年5月完成了《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的公開諮詢，在諮詢過程中，廣泛收集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並於2018年11月完成諮詢總結報告。隨後，展開了《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的立法前期準備工作。

良好的獸醫管理能有效控制和消滅動物疫病，而動物診療機構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監管，更與動物傳染病的防治息息相關，為提高本澳的動物衛生標準及配合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實施，2018年為草擬《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共召開了多次技術會議，集中就有關藥物和獸醫醫務活動監管制度、放射診斷裝置等進行討論，目前已完成法律草案的中葡文本，並納入2019年立法計劃。

（四）推動綠化市政建設

持續跟進本澳的山林、樹木及綠化的復修工作，並委託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院開展“澳門風災後登山徑兩側林木生態修復作業設計服務”項目。同時，積極響應國家踐行綠色發展的理念，大力推動綠色健康生活模式，有序擴展本澳的綠色版圖，包括增加城市樹木量、進行紅樹保育及山林林份改造、

推廣立體綠化，以及於休憩區及公共場所建造綠化蔭棚，並於公園、綠化帶、休憩區新增香花及賞花植物點，營造芳香宜人、綠色多彩的生活環境。

為推動人與自然的和諧融合，構建綠色宜居的美麗城市，2018年，積極落實五年發展規劃中環境保護的工作，種植具觀賞性及功能性樹木，令城市更見生機。本年補植及新種城市樹木約2,100株、山林林份改造1公頃，種植約1000株樹苗、於十字門水道種植紅樹苗3,000株；繼續進行綠化木料回收、處理綠化廢棄物及綠化物的循環再利用工作；推進石排灣淡水濕地復育及溪流原生物種的復育計劃，為澳門原生物種提供棲息及保育場所。完成熊貓館之擴建工程，增設了2個獸舍，並將室外活動場一分為二，以滿足4位“開心家族”成員未來的基本生活需要。此外，按照《澳門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整體規劃》，於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的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完成了山地藥用植物展示區、竹類及蔭生藥用植物展示區。

持續進行道路美化及設施改善。道路美化延續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目標，進行千年利街、福德新街、三巴仔斜巷及大樓斜巷道路的優化工程，使之成為具有特色的舊城區街道及行人道。2018年，完成了友誼橋大馬路及馬場北大馬路的瀝青路面重鋪，以及水坑尾街、荷蘭園正街、美副將大馬路、新馬路等主要街道的路面重鋪工作，為行人及行車提供了良好的通行條件。

以創建更佳的休閒活動空間為目標，積極進行休憩設施的優化和改善。於氹仔中央公園安裝了兩組主題式、大型的戶外遊戲裝置，並更新了兒童遊樂設施；於石排灣活動中心設立了一個大型室內組合式遊戲場所，為兒童提供新穎、安全的遊玩空間。完成了飛喇士街休憩區的建造，持續優化水塘休憩區的路面及康體設施。此外，開展了氹仔蓮花單車徑的優化延伸工程，進一步擴展居民的餘暇休閒活動空間。

（五）完善渠網環衛設施

為持續完善澳門整體排水系統，2018年於各區展開渠道改善工程，包括氹仔亞利鴉架圓形地泵站正式投入運作，改善了氹仔舊城區日常排污系統；

完成路環譚公廟前地至田畔街的污水管道更換工程及水塘馬路下水道重整工程，加大了排污能力，減少渠道淤塞的現象；在鴨涌馬路與何賢紳士大馬路交界處展開雨水溢流管道連接至沙梨頭北街的建造工程，加強台青區渠網在暴雨及漲潮期間的排洪能力，改善台山至青洲一帶低窪區域較常出現的水浸情況；更換已不敷應用的舊有排水管道，使街道排水能實施清、污分流，逐步改善排污能力不足的問題。

為改善長期以來內港區暴雨時出現的水浸情況，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已完成招標程序，並準備展開全面施工，預計於 2021 年完成建造。今年，已完成有關路段的地下管線遷移工作，並預留了足夠的地下空間供興建大型雨水箱涵渠之用。

78 個公廁已全面提供 24 小時服務，同時進行了多項公廁的翻新及優化工程。

持續維護街道之環境衛生，至 2018 年底，全澳壓縮式垃圾桶增至 81 個，街道垃圾桶減至 170 個以下，完成 128 個封閉式垃圾房裝設非接觸式感應開關投入口，方便市民正確地使用垃圾收集設施，更好地改善環境衛生。為善用再生資源並減少垃圾產生，繼續擴展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同時增加公共回收點，並擴展廚餘回收計劃的覆蓋範圍。2018 年對全澳 109 個空置地盤及空置樓房等衛生黑點進行清理，並對公園及休憩區等公共空間進行了定期滅蚊工作，以防止蚊媒疾病的流行及預防寨卡、登革熱等疫症的傳播。

（六）共建美好和樂社區

持續強化市民對國家與澳門的歸屬感和認同感，傳承“愛國愛澳”核心價值。2018 年“澳門基本法紀念館”以全新的面貌展現在市民面前，該館更新及優化了展覽內容及相關設置，讓市民大眾更深刻地感受“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總計全年有 120,000 人次參觀及參與相關活動。舉辦了共 100 次“漫步澳門街之認識澳門”活動，透過導覽澳門歷史建築物與街巷，加深居民對社區的認識，共同品味及傳承澳門的優良傳統。持續推廣“有禮

生活約章”，深化公民教育，傳承中國優秀文化及傳統價值觀，藉著揮春送贈、好友營、書法比賽、講座及遊戲等活動，把 12 個良好公民行為深化推廣至校園及社區，營造和樂友愛的社會氛圍。全年共有 15,500 人次參與了“有禮生活約章”系列活動。

（七）提升防災減災能力

為提升應對各種天災的應變速度及能力，行政法務範疇轄下各部門已完成制定相關的內部工作指引及應急機制，包括訂立各種工作預案、明確內部責任分工、機制運作方式等內容，並通過演習，實地測試相關機制的有效性。同時，加強各級人員的培訓工作，透過講解會及經驗分享會等形式，加強各級人員應對突發事故的能力。

為做好災害預防、在災難期間確保公共財產及人員的安全，以及在災後迅速投入救災善後工作，民政總署已制定一系列的恆常跟進措施，包括在風季前對渠道進行疏通，排空渠網以增大蓄水量；修剪樹木以加強抗風能力；與坊會、社團建立聯絡人機制及救災機制等。此外，強化居民預防及應對颱風及風暴潮等災害的認識，於風季來臨前，向受影響地區，包括內港西至北區、以及筷子基區等地區的居民、商戶及團體宣傳有關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注意事項，當八號風球除下至市面恢復秩序期間，亦會呼籲居民妥善處理垃圾及變質的食品。

努力提升本澳的整體排洪能力，年內完成了水塘馬路下水道重整，並開展了澳門台青區水浸黑點排洪管道網改善工程。繼續為低窪地區市政設施加設防水閘，完成了新沙梨頭街市、新批發市場、下環街市及三盞燈活動中心的擋水設施。在本澳 10 個行車隧道雨水泵房的電控系統上增加了斷電短訊警報功能，如泵房因電力故障停止運作，系統可即時發送短訊通知，讓維修人員能儘快前往跟進。為保障現有泵房在停電時仍可正常運作，已開展購置流動發電機及相關運輸車輛的工作。同時，配置適合在災後清運工作的機械，以便在災害發生後能立即進行災後清理工作。

為加強公共服務突發信息的統一發放，2018年6月完成開發並於政府入口網站增加發佈各部門有關公共服務突發信息的功能，市民可於統一的位置獲悉公共部門在災難期間所提供的服務及運作情況。同時，亦完成了具備特別訊息發放及接收功能的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工作，並於2018年7月推出，供各部門及民防行動中心使用。在出現突發情況時，可透過上述途徑分別向部門、公務人員或市民發放相關信息，以便即時組織部門和人員應對突發事故。

第二部分 二零一九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穩步重整職能架構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合理調配部門的職能和人員配置，穩步推進政府職能架構重整，持續理順部門職能，提升整體運作效能。

2019年將繼續協助有意進行職能架構重組的各公共部門及諮詢組織落實相關工作，主要涉及經濟財政、保安及社會文化範疇，同時，還將完成消費者權益保護諮詢組織的重組，進一步完善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

(二) 深化電子政務發展

落實《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部署的各項工作，通過持續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擴展公共服務電子化、完善電子政務基礎建設，以及制訂電子政務法律配套等措施，深化電子政務的發展和應用，提升政府運作效能及服務質素。同時，配合特區智慧城市的構建，在已有電子政務工作成果的基礎上，啟動智慧政務發展規劃的制定，為未來電子政務的發展訂定方向。

1. 啟動制訂智慧政務規劃

2019年將全面檢討《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各項工作的執行成效，配合特區智慧城市的發展規劃，啟動2020年至2024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智慧政務發展規劃的制定工作，為未來發展智慧政務奠定基礎。

2. 加大力度推動跨部門流程及資料共享

在 2016 至 2018 年完成 55 項跨部門行政准照 / 牌照審批程序優化工作的基礎上，2019 年將再優化 20 項與經濟民生相關的跨部門程序，有序推動“一站式”服務的深化發展。累計至 2019 年，將有合共 75 項跨部門服務流程完成優化，使用者可透過網上及手機查詢相關服務的資訊及申請進度。

持續拓展跨部門資料互通服務，2019 年將推動有關登記及記錄文件，包括商業登記及物業登記等資料的共享應用於更多跨部門的公共服務上。同時，將結合正在構建的“雲計算中心”，推動各部門把各類可共享的證明文件存放於該中心，利用中心內安全、可靠的政府數據資源平台，進一步促進跨部門資料整合和共享，優化服務申請流程，減省不必要文件的遞交，為市民提供更便捷服務。

此外，繼續通過“一窗式”服務模式，進一步優化現時政府綜合服務的效能，選取性質相似的服務，結合流程優化及電子化等措施，逐步讓市民可於綜合性的櫃檯辦理不同的服務，實現貼心、便民。

3. 擴展公共服務電子化

公共部門將繼續執行各自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規劃，2019 年約有 20 項的公共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主要涉及社會保障、法律推廣、僱員及勞務等範疇的服務。自 2016 年累計至 2019 年底，預計約有 90 項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

持續推進電子政務向個人化方向發展，2019 年將着力跟進規範電子簽名分級模式、電子文件與電子通知效力及文件共享等內容的電子政務法律草案，並將進入立法階段。配合法案的建議，大力推動各公共部門重整各項服務流程，首先會以人生歷程中不同階段可能需要辦理的各項政府服務為主題，如出生、入學、就業、婚姻、社會保障、救助、養老等，重點推動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逐步實現全程電子化及“一網一戶”的個人化服務。未來市民將可在統一的政府入口網站或特區公共服務手機應用程式通過登入個人帳戶便可取得逐步整合的服務。

(1) 擴展“市政設施EasyGo”的功能

配合特區智慧城市的建設，研究擴展“市政設施 EasyGo”的功能，逐步發展成資訊和服務導航平台，進一步便利市民和旅客。包括將增加通過掃描二維碼所能獲取的資訊，並提供導航服務；結合網上預約服務，讓市民預約市政署的服務後，可使用 EasyGo 導航前往辦公地點；讓市民及旅客可透過手機購買澳門大熊貓館的入場門票等。

(2) 推動登記公證網上服務

配合特區政府智慧城市與電子政務的發展，特區政府將構建電子平台，首先以“汽車所有權首次登記”作為試點，逐步提供“登記公證網上服務”，以便市民透過網上遞交資料，便可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證服務，達到親臨一次，便可完成相關的申請。

此外，特區政府會研究，逐步簡化市民在申請服務時，有關民事登記，如出生、結婚、死亡等登記證明文件的遞交，為市民提供更便捷服務。

(3) 擴大證明文件網上服務

繼 2018 年實施物業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的網上申請服務後，2019 年，將與本澳供水、供電的公用事業機構合作，使該等機構可藉法務部門的“網上申領電子版書面報告”系統直接獲取“查屋紙”及“查公司紙”，讓市民在申請水電服務時無須再提交有關文件。

推出更多便民措施及服務點，市政署轄下的各市民服務中心除可繼續利用“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向市民發出“查屋紙”外，有關服務範圍將擴展至申領“查公司紙”。

優化《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網上申請服務，讓市民可隨時隨地透過網上系統自行登記其社團或財團機關的成員資料，並提交所需文件，同時還可加快發出證明書的時間，既便捷又省時。

繼推出首階段的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及刑事紀錄證明書網上查詢申請進度服務後，2019 年將逐步擴展網上查詢進度功能至其他身份證明範疇的證明書。

(4) 優化自助服務機功能

為提供更便捷的自助服務，各部門將繼續合作擴展多功能自助服務機的功能及服務點，包括增加更新身份證婚姻狀況的功能，以及在圖書館設置多功能自助服務機。

為回應市民在辦公時間外辦理申請的需要，2019年，會將更多自助申請的服務時間延伸至全日24小時，方便居民隨時辦理申請手續。

此外，身份證明局與市政署將逐步推進多功能自助服務機與城市指南服務機的功能整合。

(5) 推出法律推廣及民政活動網上申請

本澳社團及學校可在網上向法務部門申請為其舉辦普法講座、各項專題法律講座，以及參觀普法中心等活動，並根據所公佈的舉辦活動信息，於網上報名參加。

開發民政活動網上報名系統，實現活動報名、抽籤、通知及繳費等環節的電子化，方便市民透過手機、電腦、自助服務機等多個途徑進行活動的報名手續。

(6) 發出新一代澳門特區電子旅行證件

為適時更新電子特區旅行證件的防偽特徵及式樣設計，提升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的防偽技術，並確保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符合國際民航組織對電子機讀旅行證件的最新標準，2019年將發出新一代特區電子旅行證件。

(7) 構建市政意見反映平台

為加快對市民意見及建議的回應效率，將構建市政意見即時反映平台。公眾可透過文字、語音、圖片及手機定位功能，就“環境衛生”、“公園/休憩區設施”、“街道設施”、“食品安全”等問題反映意見或建議，有關個案將即時交由前線人員作出處理及跟進。公眾亦可通過平台隨時查詢個案進度或跟進結果，方便市民參與改善市政工作，共建美好家園。

(8) 推出飲食牌照資訊及印務報價平台

2019年將建立“一站式飲食牌照”共用資訊平台，方便相關部門在發牌流程中的文件往來，並為市民提供“線上遞交服務申請”及“線上查詢飲食及飲料場所資訊”等服務。

完成印務範疇電子報價服務平台首階段的構建工作，日後公共部門可通過平台，直接向印務部門作出報價要求或印務委託，整個過程無需使用任何紙張，達致便捷、高效、環保。

(9) “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網上申請

2019年將實施“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網上申請服務，現已完成有關系統核心部份的開發工作，包括轉換資料的輸入和查詢功能。

4. 推進內部管理電子化

配合電子政務法律配套的制訂，以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階段修訂的生效，持續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功能，並推出手機應用程式，讓公務員可便捷地透過手機使用各類個人化服務，如年假申請、培訓報名、個人訊息接收、出勤紀錄和超時工作檢視，以及公職補充福利活動報名等。

2019年將研究開發印刷工場生產流程及倉務兩個管理系統，以提升內部管理和監控的效能。開發工作期望於2020年完成。屆時有關系統會與電子報價服務平台整合，從而構建一個覆蓋更全面、功能更完備的印務管理系統。

5. 完善電子政務基礎建設

隨着2018年臨時雲計算中心（簡稱“試點雲”）的完成，2019年將利用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逐步推動特區智慧城市的發展。同時，於北安碼頭大樓內的正式雲計算中心（簡稱“生產雲”）已於2018年開始構建，並於2019年完成基本設施，包括北安碼頭大樓數據中心的裝修工程及軟硬件設備安裝等工作。

積極推動政府數據開放，在 2018 年完成“數據開放服務平台”需求分析及設計研究的基礎上，2019 年將完成及推出“數據開放服務平台”，為特區政府逐步開放數據提供基礎。

6. 持續爭取澳門特區旅行證件的旅遊便利

特區政府繼續着力對外宣傳澳門特區旅行證件，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協助下，致力為特區“一中心、一平台”建設提供助力，積極向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推介澳門特區旅行證件，透過與對方建立旅遊便利安排，加強相關國家與澳門居民在旅遊、文化及商貿等方面的交流。同時，不遺餘力向其他國家或地區爭取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更多入境便利。

2019 年，繼續重點與美洲國家磋商互免簽證事宜。

（三）優化統一管理開考

確立恆常的綜合能力試開考機制，以配合用人部門的需求，提供足夠具備綜合能力的投考人。2019 年將繼續有序開展各項統一開考，包括完成 2018 年下半年開展的學士學位及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以及開展高中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全面檢討及改革公務人員的入職招聘開考流程，在遵守公平公正原則及嚴謹實施法定開考甄選程序的同時，研究並落實縮短開考程序的各種措施，提升招聘效率。

因應多個公共部門有共通性職務人員的需求，將制訂與部門合作進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招聘程序，詳細規範有關工作，減省不必要的步驟，並依照各部門對相關人員需求的情況，由行政公職局與部門合作開展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以更有效運用資源，提升整體招聘效益。

（四）逐步完善公職制度

為進一步優化人員管理機制，繼續按照公職制度改革的方向，結合充分的研究及諮詢，逐步推進職程、評核、晉升、薪酬及人員通則等制度的完善。

2019年將整理及分析《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撰寫諮詢總結報告，並完成法律的修訂工作。

公務人員評核制度及晉升機制方面，2019年將完成法律草案，並交立法會審議。配合相關立法進度，全面推進公務人員評核制度及晉升機制的落實，期望透過公平有效的評核制度及多渠道的晉升路徑，激勵並留住人才。同時，積極推動持續學習，不斷提升個人素養，從而構建一支優質高效的公務員隊伍。

薪酬制度方面，2019年將在2018年訂定的分級基礎上，進一步形成調薪方案，並開展各項前期工作，包括與統計暨普查局、財政局等相關部門合作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以及交“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討論相關的可行性方案等。

2019年將繼續進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階段有關報酬及補助等規定的修訂工作，根據諮詢結果，開展相關的法案草擬和立法工作。

（五）強化公務人員培訓

為支持特區政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持續為各級人員開辦各類針對性及專業性的培訓，提升公務人員對政策的理解和專業能力。

1. 《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培訓

為加深各級公務人員正確認識《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關係，及其作為特區的憲制基礎，如何確保特區享有“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2019年將繼續為中、高級別的公務人員舉辦《澳門基本法》的研討班，

通過強化相關內容及系統化的培訓，讓公務人員全面準確理解“一國兩制”方針，維護《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權威。

此外，還會繼續與不同部門及機構合作，舉辦《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專題講座，邀請內地官員、專家或學者分析及探討《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議題或案例，加深公務人員正確理解《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關係，以增強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

2. 公務人員法律培訓

為繼續提高各級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意識，2019年將持續為各級人員安排各類法律知識的培訓，並邀請本地區不同法律範疇的專家學者主講，通過優化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案，提高法律培訓項目的成效。

3. “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專項培訓

為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推動澳門融入“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發揮“一中心、一平台”角色優勢，2019年將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針對“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建設政策解讀及專題研討的培訓課程，以加深公務人員對國家發展大局、特區定位及與大灣區的其他城市優勢互補的認識。

4. 培養中葡翻譯人才

2019年繼續有序推進《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當中第一期課程將於上半年完結，第二期課程進入在崗實踐階段，第三期課程亦將於第一季開課，以系統化地培養翻譯人才。同時，還將持續為特區政府現職翻譯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提升專業技能和工作素質。

為讓更多青年人了解中葡翻譯工作的現況及前景，鼓勵其投身中葡翻譯專業，2019年將繼續舉辦中葡翻譯升學及生涯規劃講座，以及為中葡職業技術學校修讀中葡翻譯課程的高三級學生提供培訓及實習。

5. 智慧城市相關培訓

隨着特區構建智慧城市各項工作的逐步推進，2019年將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協議，為特區政府就智慧城市建設中所引入的各項最新資訊技術提供適當的培訓安排，通過系統及針對性的技術培訓，讓參與構建、維護智慧城市建設工作的專業人員獲取必要的資訊技術。同時，繼續為中、高級公務人員，以及智慧城市建設專責小組的人員開辦有關智慧城市和大數據應用等系列的培訓課程，逐步提升不同範疇人員對相關技術的認識及掌握，更好地參與特區打造智慧城市的工作。

6. 危機應急管理培訓

為進一步增強特區公務人員的危機意識，提高應變能力，2019年將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突發事件應急管理的培訓，提升公務人員在突發事件指揮和應變統籌能力，以預防、控制和減輕突發事件所引起的後果。同時，為特區政府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危機管理機制建立、應急協調領導能力等方面提供更全面的培訓，與國家行政學院的專家團隊商討優化“危機與應急管理研修班”的課程內容，以深化學習成效。

7. 評核與晉升制度培訓

配合評核制度及晉升機制的實施，2019年將舉辦績效管理培訓課程，讓各級公務人員更深入了解績效管理過程中各主體的責任。另外，將依照晉升機制的需要，按各級人員所需的共通性能力重訂核心培訓課程，確保人員在晉升至較高職等前，已具備該職等所需的能力及知識。

（六）關愛人員身心健康

2019年會持續舉辦各項文娛康體項目，豐富公務人員的工餘活動，促進身心健康，以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發展。氹仔公務人員活動中心將於2019年啟用，中心設有閱覽區、烘焙教室、康健專區、心理紓緩服務專區、多功能室、成果展示廊及母乳餵哺室等，為公務人員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和活動空

間。同時，該中心亦設有專門的工作空間和辦公設備，可為公務人員團體提供空間，協助其發展會務。

繼續向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各項經濟補助，減輕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負擔。同時，將透過宣傳教育、講座、指引等方式，倡導公共部門更多地關注員工的工作壓力和需要，推廣尊重、積極和關懷的行政文化。此外，持續提供心理紓緩服務，推動不同形式的心理健康活動和講座等，提升公務人員的情緒健康與抗逆力。

“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會”持續跟進公務人員提出的投訴，保障公務人員提出投訴的權利，並優化公共部門的管理和運作，締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七）完善問責配套制度

持續完善問責制度，2019年，將根據2018年對領導及主管人員問責規範的檢討結果及完善建議，首先針對行政責任方面所涉及的紀律制度及退休與離職制度進行修訂，完善領導及主管人員行政問責的相關規範，讓有關制度得以公平和有效的實施。隨後，會就相關規定形成方案並進行諮詢，以逐步推動整體問責制度的完善。

配合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能力要求、培訓及職程制度的修改，完善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職業生涯發展及激勵措施，務求在加強對領導主管問責的同時，促進人才的培養及領導主管人員的職業發展。

為進一步改善公共部門的服務素質，2019年，第三方學術機構在2018年收集市民對公共服務評價數據的基礎上，提交評價分析的總結報告。特區政府將根據學術機構提交的評價結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的落實情況、部門的施政及重點工作目標的完成情況、組織及服務評審等評價指標相結合，形成綜合的績效資訊，作為評審公共部門及官員績效表現的參考。

（八）全力支援選舉工作

第四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屆滿，特區政府將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法》，全力支援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開展選委會委員選舉及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各相關部門將協力作出準備，為整個選舉過程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確保選舉以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方式進行。

為優化選舉工作，特區政府將建立機制，讓選委會委員自願公開聯絡方式並向候選人統一發佈訊息，亦會從選取投票地點，以及投票和點票程序方面作出改進。同時，將加強資訊設備的應用，完善電子點票系統、選舉日相關資訊應用系統，以及相關的流程運作，在確保系統運作穩定高效的同時，及時準確發佈選舉訊息。另外，將通過多媒體進行宣傳，加深市民對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認識。

（九）傳承愛國愛澳傳統

配合特區政府加強與青年人溝通互動的政策方向，2019 年繼續推動各項青年工作。

法務部門會與本地高等院校合作，持續舉辦“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活動，在加強本澳學生對兩地法律制度認識的同時，增強他們對中華文化、民族及國家的認同，傳承“愛國愛澳”社會優良傳統。另外，與社會團體合作建立女性志願工作者團隊，並組織團員前往內地參與有關法律制度、國情近況、中華文化等方面的培訓，藉此讓團員全面認識和關注國家發展的最新情況，強化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針對青年公務人員方面，會繼續籌辦青年公務人員的專屬培訓課程。同時，還會與內地協辦單位協調優化國情考察活動安排，透過多元的考察方式，讓青年公務人員更深入了解國家各個層面的發展現況，更好地協助澳門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

二、法務領域

(一) 優化統籌立法機制

建立和完善與《澳門基本法》實施相配套的制度和法律體系，夯實依法治澳的制度基礎，是特區法制建設的一項長期任務。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構建和推行，對於統一協調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統合現有立法資源，適時有序推進法律改革和法制建設，起到重要和積極的作用。通過幾年來不斷的推行和實踐，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已經從立法規劃和年度立法計劃的制定、實施和監督執行、在具體草擬過程中所應遵從的內部操作流程指引及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等不同層面，確立了相應的制度規則和可操作的體制機制。

2019年，為貫徹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提升立法質量和效率的總體目標，特區政府致力鞏固前一階段的工作成果，將從細化集中統籌立法的執行流程和完善立法計劃編製方面着手，持續深化立法統籌工作，促進各立法項目的有序落實。

1. 強化執行流程標準和技術支援力度

在總結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實施經驗的基礎上，將從實務操作入手，全面檢視《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進一步明確和細化各階段的執行標準，使法規草擬流程更加順暢。

為強化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力度和效果，法務部門將加強與各政策推行部門的溝通，尤其在前期論證及製作立法建議書階段，透過技術會議提前了解政策推行部門的立法政策和立法原意，及早討論解決立法項目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問題，從而整體提高法律草擬的效率，以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

2. 完善立法計劃的編製

為更好地對日後法律草擬工作作出部署，使立法工作有計劃、有步驟、有目的和有次序地開展，將檢討和完善立法計劃的編製程序，加強法務部門

與政策推行部門在立法資訊方面的溝通，通過收集更多輔助性資料，尤其掌握部門的立法意向、立法進度，從政策成熟度和技術可行性等多方面因素對立法計劃的妥適性進行分析和論證，從而更科學和系統地統籌協調特區政府的各項立法工作；因應立法計劃各項目的特殊性，充分評估及制定更具操作性和可控性的落實時間表，從而提高立法計劃的執行率。

（二）有序推進法制建設

1. 跟進重點立法工作

（1）檢討行政條件制度

經充分考慮諮詢總結報告的分析結果，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繼續進行有關法規的草擬工作，期望通過是次修法，在經濟發展與公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達至便民利民的施政要求。2019年，爭取完成內部立法程序，並儘快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調解制度的立法工作

為向市民提供更多訴訟以外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以有效減少法院訴訟案件的數量，縮短審理時間，提升社會解決糾紛的效率，特區政府將於2019年完成《民商事調解法》法案的草擬工作，並爭取提上立法程序。

（3）檢討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

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將分析諮詢過程收集的意見和建議，確定修法的範圍，以維護市場秩序、促進廣告業健康發展和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為方向，有序推進法案的草擬工作。爭取於2019年將法案提上立法程序。

（4）《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

繼續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的立法工作，深入考慮及分析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完善法案文本及其他立法配套文件，務求在

有效維護國家、特區機密的同時，兼顧政府信息公開透明化和保障市民知情權的需要。爭取於 2019 年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5) 為履行《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制定內部法律制度

為配合國際社會禁止和消除一切類型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行動的發展趨勢，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主要從檢討相關監管制度及更好地落實相關國際公約方面入手，完成有關法案的草擬工作。

(6) 修改司法官入職培訓制度

為完善司法官的入職培訓制度，特區政府經深入分析和研究，已形成法案初稿。將在徵詢司法機關、律師公會及法律工作者的意見基礎上，推進相關修法工作。

2. 完善基礎性法律

(1)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為實現優化民事訴訟程序及提高訴訟效率的目標，特區政府在分析司法機關及法律實務工作者提出的專業意見和建議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民事訴訟法典》法案文本及其他立法配套文件，務求令修法建議切合司法機關、法律界和社會大眾的需要。爭取於 2019 年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 修訂《刑法典》

為完善刑事法律體制，保障社會和金融市場秩序的穩定及安全，特區政府正開展修改《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的檢討工作。將在初步擬訂的修法方向基礎上，就上述兩事項分階段開展諮詢工作，有序推進相關法案的草擬。

(3) 修訂《行政程序法典》

為配合社會發展及市民對特區政府提升行政效率的訴求，特區政府將在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專責小組，開展《行政程序法典》的檢討和修法工作。

3.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旨在使特區法律體系明晰化，使原有法律的條文更便於查閱，以及更便於準確的理解和適用。特區政府將持續跟進《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在立法會的審議工作；將開展對確定 1976 年至 1999 年公佈的仍生效的原有法律、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法案草擬工作。

4. 完善登記公證範疇的法規

為全面提升登記公證部門的工作效率、優化登記公證行為的程序和手續，特區政府將於 2019 年繼續推進與登記公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力求透過修訂登記公證機關組織架構、簡化各項程序和手續、消除窒礙全面落實登記公證服務電子化進程的規定，為居民提供更優質、高效、便利的登記公證服務。

（三）拓展普法工作方式

2019 年，特區政府在總結以往經驗的基礎上，將繼續加大力度，廣泛開展法律宣傳和推廣工作，提高全民的守法和護法意識。尤其是通過推廣宣傳，使《憲法》與《澳門基本法》更加深入民心，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1. 促進市民大眾全面參與

2019 年，將秉持“匯聚社會各界力量”的工作方針，建立並完善各項長效機制，透過“政府帶動、民間參與”的模式，不斷擴大與民間社團的緊密合作。

2019 年適逢特區成立 20 周年，特區政府將聯同民間社團及學校舉辦“紀念澳門特區成立 20 周年系列活動”，讓廣大市民深入了解在“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下，澳門特區的長足發展及取得的豐碩成果，充分認識“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離不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所提供的堅實保障；同時，藉

此回顧特區成立 20 年來，在社會各界的全力協作下，法務領域工作的總體情況。此外，將繼續與多年來緊密合作的民間社團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19”，以及“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 26 周年系列活動”。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國旗、國徽、國歌等國家象徵的認識，2019 年，特區政府將繼續在學校舉辦以“認識國家象徵”為主題的講座，並聯同民間社團合辦各項推廣活動；同時，計劃拍攝“認識國家象徵”的主題影片，當中包括介紹“國家象徵”的歷史由來、懸掛國旗與區旗的規則、演奏國歌的禮儀等內容，並將之製作光碟向社團、機構、學校派發，促進社會各界全面正確地認識國家象徵，維護國家尊嚴。

積極與民間社團合作開展創新性的法律推廣人才培訓計劃。繼成功組建青少年志願工作者團隊“普法動力”後，2019 年，將與民間社團合作建立“志願工作者普法團隊”。團員在接受法務部門統籌安排的各項法律培訓後，會參與法律推廣工作，目標是將團隊培育成一支能夠向社會各界開展法律推廣的重要力量，從而鼓勵更多志願者參與普法活動，讓法律推廣工作進一步融入社會，走入民眾。

2. 加強青少年認識憲政法律

青少年是國家與澳門特區的未來和希望所在，為從小培養青少年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認同感，傳承“愛國愛澳”的社會優良傳統，2019 年，將以新思維、新方式開展靈活多樣的法律推廣活動，加大青少年對學習法律知識的興趣。將與青年社團合辦形式新穎的推廣《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各類比賽，包括“城市追蹤比賽”、“憲政法律微電影創作比賽”、“我與憲法基本法演講比賽”等，強化本澳青少年對憲政法律的關注和思考，培養他們的憲政法律意識和認知能力。

在校園普法工作方面，除持續舉辦中小學普法講座、高等院校專題講座及“國是茶聊”討論會外，2019 年，亦會將現時只在中學舉辦的“校園推廣基本法計劃比賽”進一步擴展至高等院校，比賽內容亦包含《憲法》及《澳門基本法》。這項活動能讓學生自行設計切合學生特點和貼近青少年思維的

《憲法》與《澳門基本法》推廣計劃，並鼓勵學生具體落實和執行這些計劃，通過“逐層傳遞”的模式，更有效和廣泛地在中學及高等院校的校園傳播憲政法律知識。

3. 深入社區宣傳民生法律

2019年，法務部門將進一步加強與專責部門的合作，建立由專責部門牽頭主導、法務部門協調支援的法律宣傳合作模式，藉此發揮各部門之間的聯動效應，向社會大眾深入普及各項涉及民生的法律法規，並即時做好新頒佈法律法規的宣傳推廣工作。

另一方面，為使大眾掌握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知識，將持續擴大法律推廣工作所面向的社會群體範圍，尤其針對長者、婦女、兒童、殘疾人士等群體的實際需要，按照不同的主題開展更適切的法律推廣活動，多層次、全方位的推進法律宣傳工作。

此外，亦會針對近年建立的“日常生活法律指南專題網站”中的各類主題，包括出生、工作、置業、結婚、生育、繼承等，進行系統性推廣，通過各大報章專欄、電視電台節目、新興網絡平台等渠道，以系列式專欄文章及節目的形式，深入淺出地向市民大眾宣傳和講解相關法律規定，提高市民依法維護自身權益的意識。

4. 持續宣傳領事保護

2019年，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及特區政府“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着力宣傳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的相關資訊。繼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緊密合作，派員到本澳學校及社團進行專題講座及圖片展覽。同時，定期透過電視宣傳片、電台及報章廣告、特刊、專題網頁、網上有獎遊戲及官方微信號等多種渠道向市民進行推廣，並在重要節假日透過電台播放安全出行提示，提高市民防範外遊風險的意識，加深市民對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的認識。

（四）全力支持司法培訓

特區政府將與兩個司法機關保持密切溝通，按照實際需要充分配合司法官的入職及持續培訓、司法文員的入職及晉升培訓工作，適切地滿足司法機關的人員培訓需求，持續提升司法人員的專業水平。

在司法官持續及再培訓方面，將繼續與中國國家法官學院、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等培訓機構為在職司法官舉辦不同培訓活動，其中計劃與國家法官學院及國家檢察官學院繼續合辦司法範疇培訓課程。

在司法文員入職培訓方面，繼續進行於 2018 年 2 月及 11 月開辦的第四屆和第五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第四屆課程將於 2019 年 2 月完結，合格完成課程的學員將填補 58 個現有司法文員空缺，餘下者作為備聘人員；第五屆課程將於 2019 年 11 月結束，合格完成課程的學員可在課程評核成績有效期內填補兩個司法機關至 2021 年尚有的 41 個司法文員空缺，以及作為備聘人員。

在司法文員晉升培訓方面，繼續進行於 2018 年開展的檢察院首席書記員及法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此外，還將視乎兩個司法機關的需求，適時籌辦其他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

（五）積極推動國際合作

在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方面，2019 年，特區政府將繼續推動和加強與周邊國家、葡語系國家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合作與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拓展對外關係，為特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和國際經濟交流營造良好的法治環境、提供更好的制度支撐和保障。

1. 深化國際司法合作

特區政府將繼續加強與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司法合作，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以及落實特區政府“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積極推動預防和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特區政府將繼續跟進與蒙古國簽署《民商事司法協助協定》的工作，並與越南、菲律賓和馬來西亞保持密切溝通，共同推進有關司法協助的磋商；爭取與印度尼西亞和泰國就簽署刑事司法合作領域協定展開會談。

為發揮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獨特優勢，並加快與葡語國家的司法合作，特區政府將與東帝汶、佛得角和安哥拉就三項刑事司法合作領域協定的草案進行磋商；爭取與葡萄牙就《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文本內容達成共識；繼續與巴西就三項刑事司法合作領域協定及一項民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磋商。

2. 持續參與國際事務

特區政府繼續派員參與國際組織的各項活動，尤其是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等，以掌握國際法發展的新形勢，促使特區的內部法律和措施更符合國際標準。

2019年，特區政府繼續跟進由若干人權條約監察委員會就特區適用相關條約所作的建議，為此，特區政府將更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關於特區部分的內容及提交《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方面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報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次報告。

此外，持續公佈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法文書，以及研究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機構所制定的規則、建議或指引，以便跟進其在本地法制層面的融入情況。

2019年，將繼續開展第三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包括舉辦研討會、宣傳活動、製作宣傳單張等活動，以深化彼此的合作關係，並促進雙方法律專業人員的交流。

（六）深化區際法律合作

2019年，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出台，特區政府將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堅持“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的原則，充分發揮“一中

心、一平台”作用，持續深化粵港澳三地在法律服務和司法領域的合作與交流，分析和研究三地之間法律差異和衝突及規則制度的協調對接問題，為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營造可預期的法治化環境。

1. 研究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交換機制

特區政府將推動與粵港兩地政府建立法律資訊交換機制，促進三地在法律法規、裁判文書等方面的法律資訊共享，並各自分享在立法、司法和執法方面的經驗，及時了解對方在制度上的發展變化，為共同解決灣區內出現的法律衝突問題提供必要的法律資訊。

2. 加強區際法律風險防範

由於粵港澳大灣區存在不同的法律制度，為幫助粵港澳三地商業企業了解和掌握三地法律法規，特區政府將研究與粵港兩地政府建立相互推廣法律的機制，定期對外發佈粵港澳三地的法律資訊，讓投資者對三地的法律法規有充分了解，減低因法律法規的不同而引致投資者承擔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害的風險。

3. 協調推進法律服務領域合作

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的創新和發展，特區政府將加強協調粵港澳三地仲裁機構的合作，並積極推動培養本地仲裁員，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糾紛解決機制提供更堅實的基礎。

為貫徹落實《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補充協議和《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試行辦法》，特區政府將繼續協調澳門與內地、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間的合作，並爭取逐步放寬聯營律師事務的設立條件，包括適當降低設立聯營律師事務所的條件和門檻、擴大設立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地域範圍等，更好地發揮三地律師業的合作優勢。

4. 公證事務領域

2019年，為落實《廣東省司法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在公證領域的會商備忘錄》，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司法廳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將按照雙方擬定的工作目標和內容，有序開展公證領域合作的各項工作，包括透過互訪活動，交流公證業務和公證管理方面的經驗與做法；對兩地公證制度的重要變化、重大舉措等進行溝通；定期相互寄送與公證領域相關的政策和法律法規等資料。同時，聯合工作小組將持續探討更多有助共同拓展粵澳兩地公證領域發展的新合作項目。

三、民政事務領域

（一）擴展優化民政服務

隨着市政署的設立，將致力擴大市政署與市民大眾的溝通渠道，尤其是通過加強市政諮詢委員會吸納意見的作用，促進市政署與社區互動，結合跨部門協作，解決涉及跨部門的市政問題，提升市政服務水平，更有效地回應社會需要。

1. 擴展社區服務網絡

為擴展政府服務的覆蓋面，2019年將於氹仔成立“離島綜合服務中心”，參照北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模式，並貫徹“以人為本”的服務宗旨，將“一站式”綜合服務延伸至離島區，以回應該區市民的需要。該中心位於氹仔中心區的基馬拉斯大馬路，濠栢花園3樓的政府物業內，附近交通便利且設有公共停車場，中心規劃面積達3,420平方米，預計可為市民提供約26個公共行政部門近310項的服務，中心內還設有“自助服務區”。

該中心將按服務範疇劃分為7個服務專區，其中6個專區分別由市政署、社會保障基金、財政局、法務局、身份證明局、治安警察局駐場，合共提供約140項服務。另1個專區由市政署以代辦模式協助提供約23個公共行政部

門近 170 項的跨部門服務，涉及範疇包括社會保障及就業、投資及稅務、社會福利、旅遊事務、經濟事務、房屋事務及工務等。“自助服務區”可為市民提供涉及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退休基金會、財政局及行政公職局等個別服務。

因應青洲區人口持續上升，對社區設施的需求亦相繼增加，2019 年，青洲坊公屋社會設施樓層將規劃為青洲坊活動中心，為居民打造一個優良的室內休憩空間。同時，計劃在青洲坊內籌設公民教育資訊廊，重點將該處打造為有禮生活教育及漫步澳門街互動展覽所，以及倡導市民奉行良好公民行為的公民教育場所。

2019 年，市政署統籌管理的市民服務中心，將逐步推行“一窗式”服務模式，市民可透過同一個窗口辦理該中心提供的所有市政服務，在提升服務效率的同時，亦更為便民。

2. 優化市政設施

為營造良好的購物及營商環境，2019 年，澳門半島及氹仔街市設施優化將全面落實。其中，紅街市通過大規模重整後，將加設升降機及冷氣；氹仔街市擴建後，將增加攤位數量並安裝冷氣；而祐漢街市、台山街市亦將全面安裝冷氣。上述 4 個街市的改善工程都將爭取於 2019 年完工並投入使用。另外，雀仔園街市及下環街市熟食中心加設冷氣及室內改善工程，可完成招標並開始施工。路環街市的功能優化亦將展開研究工作。

市政署化驗所將於新批發市場投入運作，並會添置新的分析儀器設備，繼續為市民提供專業、高效、安全及準確的化驗服務。

3. 完善民生法規

配合社會及經濟的持續發展，民生管理法規有必要與時並進。在已完成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和《小販管理制度法》公開諮詢過程中，共收到 2,053 份意見書，14,308 條意見及建議，主要涉及對攤位的取得方式、租賃規範、管理制度及原經營者過渡性安排等問題。2019 年，將參考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爭取年內完成制訂有關法律草案。

為使動物保護工作更趨完善，2019年，計劃完成《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的內部立法程序，並將草案呈交立法會進行一般性審議。藉此建立在動物防疫標準、藥物和獸醫醫務活動監管、保障執業獸醫和公眾權益、保障公共衛生安全、保障動物的生命與健康等方面較為完整的法律體系。

（二）監督保障食品安全

秉持以預防為先的目標，嚴格對食品的安全和品質進行把關，透過巡查及食品抽樣檢測，監察食品的衛生情況，並進行風險評估。

2019年重點進行食品安全標準宣傳工作，督促業界配合政府履行《食品安全法》，持續打擊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場所及人士，積極與業界及市民保持溝通，透過不同層面推廣食安風險教育。深化區域合作，加強訊息通報、技術交流及科研調查等工作，進一步完善區域內的食品安全防控體系。

1. 加強食品監督

持續優化巡查、抽驗、執法等工作，緊守流通市場的監察防線，透過跨部門合作，對違反《食品安全法》的場所及人士嚴厲執法，遏止不法製作食品及走私食品等行為。恆常監察本地及海外的食安事故，並向業界發送有關食安資訊，幫助業界掌握最新動態，對食安事件作出更有效的應對。

適時檢討及更新食安標準的規定，並按業界的實際操作需要及風險較高的食品製作衛生指引；持續進行專項食品調查，監測本澳市售食品的安全及衛生情況，減低食安風險。

透過立法方式提高監管力度和監管途徑，對未受牌照制度規範的食品經營生產者，如外賣店及網購店強制進行登記，加強保障食品安全。

2. 推動食品安全教育

食品安全教育重在持之以恆。2019年，將著力提升社會的食安自主防護意識，加大力度督促業界履行《食品安全法》各種標準的相關規定，並針對

業界營運需要製作衛生指南。同時，結合本澳居民的膳食習慣，推動貼近生活的食安教育，透過舉辦“食品安全關注日”、“公眾恆常食安講座”、“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基礎班”、“食品衛生督導員鼓勵計劃”及“食品業界座談會”等活動，多渠道教育市民食安的重要性及支援業界發展。此外，將與政府相關職能部門、學校及民間社團合作，開展食安推廣活動，藉以提升社會大眾對食安風險的認知，促進“由個人做起”食品安全防護工作。

3. 加強區域間的食安合作

在《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定》與《港澳食品安全合作意向書》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區內對市售流通食材的監管、食安問題通報、執法及檢測人員培訓，以及合作研究項目等，持續優化本澳的食安防護工作。

積極落實“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提高通關及貨物往來便利化，加強與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當局的合作，配合《珠澳合作開展供澳活食用動物應用電子衛生證書可行性研究協議》，深入研究推動應用電子衛生證書的可行性。同時，探討簡化內地進口本澳食品的檢驗措施，並研究拓展食品的進出口合作，擴大食品貿易進口範圍。

（三）美化綠化城市空間

推動澳門特區政府“一個中心”的建設，按照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的目標，持續進行街道美化、設施優化、城市增綠添彩、生態保育，以及推動綠色生活等工作，促進康體活動與大自然的融合。

1. 美化城市及擴展休憩空間

2019年，繼續進行多項美化及改善工程，計劃將祐漢及馬場一帶的街道美化，逐步延伸至祐漢馬場區，進一步優化黑沙環區的整體環境。

全方位改善市民休憩空間，增設兒童遊戲設施，包括遊樂設施的改造、休憩區的擴展，引入適合不同年齡層人士使用的康樂設施等安排。按照計

劃，2019年將進行燒灰爐公園兒童車場相關設備、兒童玩具的更新，以及園內設施及燈具的更換工作。在澳門半島尋求合適地點，如在白鴿巢公園內裝設大型、新穎、綜合性遊樂設施，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個有趣味性的、快樂的玩耍空間。同時，將對西灣湖沿岸周邊進行優化，包括加寬現有人行道，並在馬路和人行路之間增加綠化元素，於適當位置加設健身器材及兒童休憩區，使該區康體設施更趨完備。另外，亦將開展龍環葡韻環湖步行徑工程，努力打造一體化且具特色的公園景區；將氹仔蓮花單車徑延長至2,000米，配合對海岸樹叢的整理工作，為市民營造清新自然的生活休閒和戶外活動空間。

2019年，計劃將路環金像農場、鄰近的戶外活動歷奇區、礮臺山，整合成為一個可提供戶外訓練場所的“金像歷奇村”，加入歷奇、行山、越野單車、露營等活動項目，打造一個既可進行康體訓練，又可以親近大自然的活動場所。

2. 構建綠色宜居城市

為締造環境友善的綠色宜居城市，2019年，將繼續規劃及建造綠化蔭棚點，並於綠化帶、休憩區等種植50個觀花點及芳香植物點。同時，因應四季時花的不同特色，舉辦專題花卉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為本澳增添休閒城市魅力。

進一步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2019年市政署成立後，計劃與廣東省林業廳簽署“廣東省林業廳、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進一步加強粵澳林業合作交流框架”協議文件，展開粵澳林業合作交流項目，包括林業科研、加強濕地及野生動植物保護，以及開展學習培訓考察等交流活動，推動粵澳共同建設粵澳森林城市群，促進大灣區生態建設。

3. 強化自然生態保育

為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的環境保護目標，繼續進行1公頃的山林林分改造，種植約1,000株樹苗，於海岸紅樹林種植紅樹苗3,000株，以建造澳

門海岸的“翡翠玉環”。此外，持續進行綠化木料回收、處理綠化廢棄物及綠化物的循環再利用。

積極開展澳門山林生態修復工作。經強颱風“天鴿”及“山竹”肆虐澳門，全澳行道樹、綠化帶、公園及山林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損毀。透過粵澳合作，在廣東省林業廳的大力支持下，以及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院的協助下，山林修復工作完成了施工作業設計。2019年將進行步行徑兩側5至10米範圍內的林木生態修復，施工面積約30公頃，補植或套種35,000株樹苗。修復時將重點選擇具觀花、觀葉、觀果效果的優良鄉土闊葉長壽樹種，以儘快修復澳門山林的生態功能和景觀功能。

持續推進石排灣淡水濕地復育計劃及溪流原生物種的復育工作，保育原生物種並為其提供棲息地。2019年，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總面積達30,000平方米的香徑藥谷生態園及南藥園將全面竣工，並對外開放使用。

（四）改善渠網環衛設施

為緩減天文大潮加上大雨或颱風暴雨時的水浸情況，全力完善本澳渠網之清、污分流工作，加強低窪地區的排洪能力。優化公共衛生設施設備，維護環境潔淨衛生，提升本澳旅遊城市形象。

1. 完善下水道系統

2019年，重點加強沿海低窪區域渠網的防滯能力，並以分流手段強化渠網排洪速度，重整老化和不敷應用的渠網。亦會定期對渠道進行保養維護，對水浸黑點及低窪區域渠網加強清理，確保渠道暢通。同時，通過強化泵房實時遠程監控系統、配置大型流動發電車等措施，加強風季時防汛設施的效能。

內港建設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房工程將全面進行施工，工程竣工後，可將新馬路至沙梨頭街市的內港沿岸一帶雨水截流，接入新建的大型雨水箱涵渠，並排入內港的新建雨水泵房，有效改善低窪地區受雨水、天文大潮和海水倒灌引起的水浸情況。

為改善台山至青洲一帶低窪區域較常出現水浸情況，在鴨涌馬路與何賢紳士大馬路交界處建造一條約 200 米長的雨水溢流管道連接至沙梨頭北街，相關工程將於 2019 年中完成，屆時，將可加強台青區渠網在暴雨期間的排洪能力。

2. 優化公共衛生設施

2019 年，持續推進垃圾收集設施的優化工作，將具條件的垃圾站改建成壓縮式垃圾桶，以擴大垃圾收集設施的垃圾處理能力，減少傳統街道垃圾桶的數量，同時監測垃圾量以適時安排收集，進一步改善社區的環境衛生。

揀選人流較多及旅遊區內的 10 個公共廁所，從室內設計、設備設施及環境等多方面進行優化。

（五）促進社區和諧發展

積極推動文化活動與社區生活相結合，善用本澳四百多年的歷史及自然資源，創設更多條件與本澳社團合作舉辦活動，以著重社區化、大眾化及聯誼化為目標，促進社區的文化普及。

提倡互助與睦鄰精神，持續透過舉辦工作坊、興趣班、展覽及比賽等活動，宣導社區和睦，加強居民間的溝通協作與情誼，並鼓勵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使社區更具凝聚力。

為進一步強化公民意識，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計劃邀請本澳知名人士及歷史學者拍攝宣傳短片，以漫步澳門街路線為主軸，以圍里生活風情、特色老店舖、澳門歷史名人、澳門華商的足跡等為主題，採用市民有興趣的方式展現澳門特色及中華文化在澳門的歷史傳承，講述澳門的故事，引發市民大眾愛護家國的情懷。同時，將“有禮生活約章”、基本法推廣、基本法紀念館導賞、“漫步澳門街之認識澳門”及“青年國情考察計劃”等活動有機地結合起來。通過“有禮生活約章”，傳承以禮待人的優良傳統；從漫步澳門街道，認識社區的歷史與發展；再通過各種深入社區、學校的基本法宣傳

推廣活動，結合基本法紀念館的展覽與講解，使市民深入了解澳門的繁榮發展與和諧穩定，完全有賴於《憲法》及《澳門基本法》強有力的保障。

（六）加強防災抗災能力

為落實執行特區政府防災減災的政策，以及防災救災應變機制及指引的相關工作，不斷檢視及確保所制定的機制及指引的有效性，做好災前預警及災後復原工作。為加強城市防洪防浸能力，紓緩水浸對市民生活造成的影響。將通過一系列增大渠網排水量、建造雨水泵房、確保泵房正常運作等措施，減少水浸的次數和程度。

根據已制定的《園林綠化防災減災應變機制》及《風季前樹木及設施巡查指引》對全澳的公共綠地、山林坡地、苗圃、樹木及古樹、立體綠化設施等執行巡查，確保災後快速收集損毀數據，及時安排其後的排險和救援工作，按先後緩急清除主要街道的倒樹斷枝，以便開通道路讓救災車輛順利投入救援，並且積極進行災後復育計劃及其相關保障機制，加快城市復原。

加大力度提高市民及商號災後食品安全及處理垃圾的應急管理意識，將透過派發宣傳海報與小冊子、舉行講座，以及直接到街區呼籲等途徑，宣傳及教育市民和商戶如何妥善處理水浸食品、腐壞食品及其他垃圾等常識。

強化災害協作應急機制，定期更新市政署“非前線人員救災支援梯隊”組成名單，了解各前線救災部門對支援人資技能的需求，以便更合理地分配支援人手，並優化與各部門建立的溝通機制。同時，加強人員防災救災應急專業知識的培訓課程，包括危機管理、急救、體力處理操作等，以提高救災期間調配支援人員工作的效率。另外，持續優化與坊會、社團、地區組織建立聯絡人機制及救災機制，並完善災害撤離集合點的各項設施。

於颱風季節前，做好各項防風工作，主要包括：儲備好各種防災救災物資；配備足夠運送物資人員及車輛；進行樹木修剪及疏通渠道，並且監督清潔專營有限公司按照《垃圾清運應急機制》做好風前及風後垃圾清理及清運的工作。

結 語

2019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也是第四屆特區政府施政的最後一年。行政法務範疇工作團隊將一如既往，堅定執行行政長官的施政綱領，認真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持續強化依法施政和科學施政的能力。

重點開展以下幾方面工作：穩步進行架構重整，合理調配部門的職能和人員配置；持續推進完善公職制度的一系列工作，進一步優化人員管理機制；檢視領導及主管人員行政問責的相關規範，並形成方案進行諮詢；全力支持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開展各項工作，確保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以公平、公正、公開、廉潔的方式順利完成；深化《憲法》、《澳門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及國情教育，促進特區憲政秩序有效落實，並得到全社會的尊重；強化青少年的國家意識，傳承愛國愛澳傳統；在現行電子政務工作的基礎上，啟動智慧政務發展規劃的制定工作，配合特區智慧城市的構建；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設立市政署，自2019年1月1日起依法運作，特區政府將推動市政服務水平邁上新台階，切實回應廣大市民的民生訴求。

未來的一年，行政法務範疇將配合特區政府按照國家的統一部署，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努力做好制度上的銜接和配合工作，促進特區履行主體責任，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不懈推進公共行政改革，提高立法效率，加強民政建設，為特區的繁榮穩定和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制度基礎，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